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公告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方案,现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并协助公司办理解散方案中涉及的尽职调查、清算、注销、财务审计等多项综合性业务。

- 1.本招标范围为全国范围内具有合法营业资质、信誉良好和实力较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 2.本招标函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5日内。
- 3.本招标函有效期内请有意合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来函、附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手续和证件。
- 4.联系人:礼维国、张琦
电话:0451-53622315、0451-53621701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1082房间
黑龙江金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就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投资”)签署了《苏州青舟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顺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2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苏州青舟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相应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1月1日,投资基金已完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青舟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桔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日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基金。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卫先生、芮国洪先生、王凤林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卫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723,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827,910股,占总股本的4.99998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东卫先生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4,723,500	0.74%
芮国洪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4,723,500	0.68%
王凤林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2,900,000	0.44%
王凤林	2018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707,100	0.1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东卫先生	无限售流通股	36,551,406	31,827,916
芮国洪	无限售流通股	36,529,044	31,827,916
王凤林	无限售流通股	36,336,010	31,827,9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创力集团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创力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卫先生减持)、《创力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芮国洪减持)、《创力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凤林减持),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凯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流通股股东持股	80,560,581	13.2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0,560,581	13.27%
二、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	626,267,923	86.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26,267,923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科达商贸持有凯乐科技166,144,337股股份,占凯乐科技股本总额的23.44%,为凯乐科技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及一期,凯乐科技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科达商贸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湖州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0日	
住所	安吉县大湖镇湖景村11号	
法定代表人	潘学军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潘学军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曹国广是科达商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9.97%,曹国广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国广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凯乐科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曹国广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安吉县曹国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0日	
住所	安吉县大湖镇湖景村1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国广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曹国广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凯乐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湖州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66,144,337	23.44%	1,300,547.7	质押 139,530,000
上海卓远投资有限公司	51,263,898	7.23%	51,263,898	质押 48,966,674
曹国广	28,204,072	3.93%	28,204,072	质押 28,764,68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78,964	2.88%	22,678,964	质押 22,678,964
上海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66,348	1.70%	12,466,348	质押 11,898,427
嘉善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08,390	1.39%	10,308,390	质押 10,308,390
中融汇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6,942	0.92%	6,906,942	质押 6,906,942
嘉善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86,284	0.85%	6,286,284	质押 6,286,284
云南润乾投资有限公司-中证财商2017-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40,696	0.77%	4,440,696	质押 4,440,696
李海强	4,400,754	0.74%	4,400,754	质押 4,400,754
合计	307,827,159	43.26%	307,827,159	质押 309,346,281

(五)公司经营情况

凯乐科技主要从事有网通通信产品、通信光纤、光缆、通信设备、量子保密通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布局民用通信、信息安全等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主要供应商,通信光纤、光缆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是国内唯一集“产、管、企”于一体的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量子保密通信产品通过量子保密技术及安全策略,全面提升数据通信的安全性。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0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6,374,227	1,691,819,328	1,300,547,717	774,612,625
负债总额	1,239,029,225	1,389,943,544	1,064,721,161	479,788,689
少数股东权益	567,239,688	611,677,712	308,266,620	287,764,681
所有者权益	27,474,411	41,639,222	37,397,814	14,977,71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9月	2016年9月	2015年9月
营业收入	1,198,813,383	1,013,842,022	842,067,994	303,011,261
营业成本	1,011,969,656	1,338,586,114	767,044,211	287,838,711
营业利润	96,869,268	94,767,044	26,112,621	13,077,688
利润总额	91,143,828	92,129,387	27,216,232	13,242,989
净利润	65,222,131	60,420,233	21,453,863	11,959,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49,233	79,043,233	18,222,266	11,161,217
非经常性损益	6,286,284	6,000,222	17,288,626	7,141,9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9月	2016年9月	2015年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8,849	15,056,697	-163,898,212	66,066,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844	-24,830,000	-34,889,664	-2,728,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1,611	27,946,011	209,287,367	-94,300,697

4.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9月	2016年9月	2015年9月
资产负债率	1.32	1.33	1.29	1.04
流动比率	1.03	1.09	0.99	0.96
速动比率	0.69	0.75	0.65	0.61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报表口径)	14.62	10.87	11.42	5.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9	4.89	3.97	1.11
每股净资产(元)	7.76	6.63	4.49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	0.22	-2.49	1.4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39	0.27	0.04	-0.02
每股股利(元)	1.19	1.08	0.27	0.19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08	0.27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6.63	19.26	6.27	4.74

5.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凯乐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323,011.25万元、842,067.99万元、1,513,842.93万元和1,198,813.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959.03万元、24,615.90万元、80,642.80万元和95,893.15万元。凯乐科技盈利能力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凯乐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10.72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维持其日常业务正常运转,为凯乐科技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凯乐科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请结合凯乐科技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在上市公司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凯乐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凯乐科技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8-13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0,817,3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徐艳华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颜跃进先生、彭海帆先生、何显峰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梁会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00,817,380	0	0
比例(%)	99.98%	0.00%	0.02%
弃权	267,36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469,007	96.7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479,110	96.70%	是
2.03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19,250	97.24%	是
2.04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059,679	97.11%	是
2.05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716,460	96.87%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1,054,610	96.67%	是
3.02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006,460	97.39%	是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胡国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07,704	96.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选举王明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26,389	72,839	0
2.02	关于选举王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36,082	72,839	0
2.03	关于选举郭君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376,272	81,900	0
2.04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16,680	80,770	0
2.05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73,062	79,708	0
3.01	关于选举梁会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41,560	72,420	0
3.02	关于选举郭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83,462	80,640	0
4.01	关于选举胡国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64,063	71,721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截至本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实,凯乐科技于2000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凯乐科技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过去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凯乐科技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截至2018年09月30日,凯乐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192.54亿元,流动资产为164.36亿元,货币资金为10.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49%(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占凯乐科技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2%、3.65%、1.09%。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凯乐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凯乐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20%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凯乐科技股本为70,848,520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为76.33%。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后,若按回购股份10%的比例计算,回购价格按60.00元/股测算,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同时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会引起